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丹霞贡柑品牌建设，规范“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与管理，维护“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整体形象标准化、统一化和规范化，保证和维护其质量、信誉和特色，保护消费者和种植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丹霞贡柑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由仁化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

第三条 “丹霞贡柑”品牌标识包括设计形成的“丹霞贡柑”品牌文字、图案及宣传标语等，是“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商业化识别和核心价值的负载符号，是“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在社会和行业内传播特性的重要识别。

第二章 执行机构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品牌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的执行者是“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者，应安排固定人员专门负责“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品牌授权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团体标准》，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丹霞贡柑种植、经营单位或组织，可申请“丹霞

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授权。

第七条 产品质量稳定，实行标准化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凡申请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经营单位或组织，须向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 （二）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 （四）本年度种植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
 - （六）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 申请人必须保证以上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四章 品牌授权申请程序

第九条 申请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程序：

- （一）申请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提交《“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等材料（详见第八条）；
- （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资料进行审核、并到现场进行检查、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授权。
- （三）审核完成后，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与申请单位签订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办理许可手续，使用有效期为2年，并颁发《“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授权证书》。
- （四）凡被许可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单位，

将在仁化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标识使用范围

第十条 授权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范围如下：

- （一）在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使用标识；
- （二）在宣传产品或服务的各类广告上使用标识；
- （三）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标识；
- （四）其他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未经授权的，不得将“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用于其产品标签、包装、使用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

第六章 标识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图形标识（LOGO），作为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统一形象，由商标图形和“丹霞贡柑”中文文字组成，宣传语为“丹霞贡柑，果珍不凡”。LOGO 标识如下：



第十三条 品牌标识使用者只能将“丹霞贡柑”品牌标识用于授权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不得擅自用于其他未授权产品。

第十四条 为确保品牌在宣传推广中易于推广传播，“丹霞贡

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在包装中必须要遵循“三分之一法则”，即“区域公用品牌识别区”占包装正面画面约三分之一，“区域公用品牌识别区”的内容为固定比例，不可擅自改变比例结构，缩小尺寸应考虑实际识别因素，底色及非 LOGO 等文字颜色可根据包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特殊包装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整体保证包装美观、时尚、符合审美。包装设计分竖版和横版两种形式。



区域品牌信息区
约占主画面的1/3

企业信息区
(企业信息, 图文设计内容)



第十五条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宣传中的物料,如易拉宝、道旗等设计,应按照“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 LOGO 标识标准的比例、颜色等进行应用,不得随意更改,以保证品牌形象的规范和统一,避免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凡经许可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单位或组织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维护“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信誉。
- (二) 自觉接受“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持有人、社会公众及市场监管等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 对“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侵权行为,有举报、投诉的义务,并支持、协助和配合品牌管理部门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 (四) 建立标识使用管理台账,记录标识使用情况。

第七章 标识管理和保护

第十七条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牌授权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标识使用者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资格：

（一）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标识使用台账，标识管理不规范的；

（三）未执行年度种植经营计划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

（四）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五）产品品质达不到《“丹霞贡柑标准综合体”团体标准》标准的；

（六）违反《消费者权益法》受到侵权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七）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

（八）包装制作不符合要求的；

（九）对“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

（十一）其他影响“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情形；对退出“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标识使用者，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八章 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品牌标识使用期限为2年，每2年公布一次“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单位，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办理使用手续。

第十九条 对纳入“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的单位，严格实行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实施动态管理机制，规范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违规使用或效果不佳的，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取消使用资格，一旦取消使用资格，不再接受申请，涉嫌违法使用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丹霞贡柑”品牌专用权、品牌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注册后），被授权单位如发生任何侵害行为，对“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造成损失的，将被列入“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失信黑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者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范使用品牌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仁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 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制

填 表 须 知

一、“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以下简称“丹霞贡柑”品牌）申请授权，依据《“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各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丹霞贡柑”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表》及《“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书面承诺书》；

3.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4.法定机构出具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证件需在实地考察时出具原件，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

二、申请书及所附材料一式三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

三、申请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

四、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审核批准后，颁发《“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证书》，授予“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标牌。

五、联系方式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由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产 品 名 称				
产品执行标准	☐ 国家 ☐ 地方 ☐ 行业 ☐ 企业		标准文号	
营业执照号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码		
三品一标认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 地理标志认证产品			
名牌产品认证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市级 ☐ 其他			
龙头企业认证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县市级 ☐ 其他			
示范性企业认证	☐ 是 ☐ 否	近三年获奖 (名称、数量)		
单位类型 (可多选)	☐ 初级农产品； ☐ 加工类农产品； ☐ 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公司制企业；			
近三年质量安全 事故情况	☐ 有 ☐ 无		近三年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现象	☐ 有 ☐ 无
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 有 ☐ 无		检测报告	☐ 有，合格 ☐ 无

企业简介	
申请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诺：上述所填材料真实、有效、可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标志申请人和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各留存一份。

二、评审意见（此栏由品牌专家评审工作组填写）

申请材料审核与 现场审查意见		现场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主体及产品量化评分表，现场考察专家组 考评报告档案中备查。
综合评审 意见		综合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品牌 运营 管理 单位 意见	分管领导 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使用证书编 号及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使用书面承诺书

为更好的开展“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工作,建立良好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仁化县“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规定;

二、“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书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如有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格按照“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时间进行使用,不提前、不超期;

四、授权使用过程中不做任何有损“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权益、形象或产品的行为;

五、未经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复制或以任何形式使得任何其他方获取或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商业秘密;

六、本承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品牌授权使用截止日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使用许可合同

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制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文本，供合同双方约定采用。

二、“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所涉及的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全面、严密。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的原则，本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所称“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是指由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申请注册的“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

四、签订本合同前，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须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才能签订本合同，否则为无效合同。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由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六、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

编号：()

许可人（甲方）：_____

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品牌标识许可使用合同。

为维护“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信誉，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仁化县丹霞贡柑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资源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品牌标识

甲方将已注册的第_____号“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许可乙方使用在符合质量标准的“丹霞贡柑”区域公用产品的包装物上。

授权使用的产品范围仅限于：_____

（双方确认的具体品种、规格）

授权编号：_____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品牌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 许可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

2. 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具体按《“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三、品牌标识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本许可合同期内，免交品牌标识管理费。

四、商业机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品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任何时间，乙方不得披露“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系列管理文件，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同时甲方也保证不得将乙方信息及商业机密泄露给他人。

五、许可地域

许可使用商标地域为全国，乙方承诺不在未经许可的国家和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未经许可的国家和地区向第三方出售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提供服务。

六、甲方权利

1.按照《“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对乙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检

验、监督；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的种植、养殖基地、贮藏冷库、加工工厂、销售场所和使用农资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

七、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追溯体系；

2.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并通过实体店、第三方平台等进行销售；

3.甲方组织乙方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展销会；

4.甲方对乙方的种植、生产、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仁化县“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2.乙方优先享受甲方关于“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的相关支持政策；

3.优先参加县农业农村局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信息交流活动等。

九、乙方义务

1.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丹霞贡柑”商标的产品质量和特有品质。

2.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时遵守《仁化县“丹霞贡柑”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和《“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办法》。乙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不得发生以下行为，否则视为违约：

（1）乙方在授权使用的产品之外使用“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

（2）随意改变“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文字、图形的；未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产地、联系方式的；

（3）实际印制数量与申请数量严重不符的；

（4）非法销售、转让、赠与“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统一专用包装、品牌贴标的；为非“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者提供“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统一专用包装、品牌贴标的；

（5）其他违反《仁化县“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向乙方作出口头警告、发文警告、行业通报直至取消商标使用权。若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于“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官方网站公布。

2.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使用完的品牌标识标签、包装等不得继续使用，乙方应统计数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收回或处理。

3. 乙方出现违反《“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品牌标识，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3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使用许可证书

授权单位：

使用单位：

适用产品：

授权编码：

有效期限：

附件 4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合同到期通知函

感谢贵_____长期以来的大力协助和配合：

关于_____与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检测站签订的《“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
同》，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感谢在以往合同执行中的鼎力支
持，现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通知您可续签《“丹霞贡柑”区域公用
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如有续签意向，请贵使用单位在接收
到本通知函后，尽快联系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相关负责人，进行商洽续签合同。

特此通知。

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盖章）

“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合同终止通知函

感谢_____长期以来的大力协助和配合：

关于_____与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验测试站签订的《“丹霞贡柑”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
许可合同》，鉴于乙方违反了相关条约，对“丹霞贡柑”区域公
用品牌标识造成严重打击，现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将严格依据
合同约定与结清双方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

特此通知。

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盖章）